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企业或个人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金自学、任少波、谭国春

2019年8月28日